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
劉穎雯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成員
譚玉鳳女士

成員
何寶貞女士

肢體弱能學校家長小組

成員
林淑如女士

成員
盧業香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趙綺玲女士

培愛家長
張軾駿女士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梁民安博士

義務秘書
文區熙倫女士

議程項目II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執委
劉李敏英女士

發展幹事
趙惠琪女士

Focus On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in School

主席
Katherine NICHOLS女士

成員(前副主席)
劉淑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
[立法會CB(2)2040/04-05(01)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CB(2)2129/04-05(01)號文件]

譚玉鳳女士及何寶貞女士陳述“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她們特別提出，關注組促請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因應肢體傷殘學生的需要及居住地點，檢討特殊學校為他們提供宿位的模式、質素及成本效益。為解決在新界居住的肢體傷殘學生的長期寄宿需要，教統局應考慮在現有5所並無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設立小型宿舍，提供8至10個宿位。每所小型宿舍應預留兩個宿位，應付肢體傷殘學生的短期住宿需要。

肢體弱能學校家長小組

2. 林淑如女士向小組委員會描述兩名單親家長在照顧其肢體傷殘子女方面的困難。她指出，該兩位家長的個案顯示，在每所肢體弱能學校提供足夠寄宿及暫宿名額的重要性。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2129/04-05(02)號文件]

3. 趙綺玲女士及張輾駿女士陳述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她們要求教統局為5所並無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調配資

源，以營辦小型宿舍，應付居於新界區的肢體傷殘學生的需要。協會建議教統局因應該等學生對長期寄宿的需要，檢討寄宿服務的模式和運作，並主動協同社會福利署提供充分的短暫照顧服務，以應付該等學生的短期住宿需要。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2093/04-05(01)號文件](修訂本)

4. 梁民安博士及文區熙倫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議會建議教統局為有長期寄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提供充足宿位、為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裝設空調系統，以及為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提供充足的人手及設施，包括護士和消毒室。教統局現正就工作津貼及該議會建議把現行責任津貼加入有關職員薪酬的方案進行檢討，議會要求該局向特殊教育界簡介檢討的進度。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5. 委員察悉香港特殊學校宿舍員工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40/04-05(02)號文件]。

分區提供寄宿服務

6. 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040/04-05(01)號文件]附件二，並指出截至2005年4月15日，在兩所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寄宿的學生中，居於港島、九龍、新界西、新界北及離島的學生分別有33、53、28、41及6人。鑒於肢體傷殘學生分布各區，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提供照顧和教育方面，應考慮家長的要求及其肢體傷殘子女的長期寄宿需要，並在另外兩所肢體弱能學校提供宿位，該等學校應分別位於新界北和新界西。

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檢討特殊學校的設立和運作時，會一併考慮在肢體弱能學校提供宿位的事宜。他同意現有服務30多年來並無改變，目前是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和需求，檢討肢體弱能學校提供宿位的適當時機。不過，他指出小型宿舍提供的服務範圍和質素不能與正規宿舍相比。

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同意，按分區而非全港性提供宿位，會令在新界居住的肢體傷殘學生及其家長受惠。然而，他指出，由於不同區域的肢體傷殘學生人數或會在不同時間有所增減，在分區模式下獲選設置宿舍

的肢體弱能學校可能會有較多空置宿位。在這情況下，立法會議員及審計署署長日後評估寄宿服務的成本效益時，應容許該等學校有合理數目的剩餘宿位。

9.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按分區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宿位。他認為只在兩所肢體弱能學校設置宿舍的安排，在30年前或許適當，但現在肯定不配合當前新界北與新界西的人口狀況。他指出，在其他肢體弱能學校營辦的小型宿舍，應以照顧肢體傷殘學生的短期住宿需要為目標。此外，小型宿舍無法提供全面的照顧及寄宿服務，這情況應可理解。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若當局按分區模式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寄宿服務，立法會議員明白到部分選定提供此項服務的肢體弱能學校或會有較多剩餘宿位，他們會容許有關的學校有一定的宿位餘額。

11. 何寶貞女士表示，家長理解小型宿舍提供的服務範圍和水平會有差別。例如沙田一所肢體弱能學校營辦的小型宿舍，由於經費來自私人捐款，因而未能提供一如現時兩所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所提供的全面服務。譚玉鳳女士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新界區選定肢體弱能學校設置宿舍的時間表。

1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及認真地考慮張文光議員有關按分區提供宿位的建議。教統局在2005年年底前，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在新界區選定肢體弱能學校設置宿舍的建議。

13. 文區熙倫女士表示，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提供的寄宿服務旨在照顧肢體傷殘學生的長期寄宿需要，並不包括為需要短期住宿的肢體傷殘兒童提供短暫照顧服務。她指出，基於各種原因，很多肢體傷殘兒童的家長不願讓子女接受社區支援計劃下提供的短暫照顧服務，該計劃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她認為教統局應聯絡社會福利署，改善向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的短期照顧服務。

14. 文區熙倫女士特別指出，肢體傷殘兒童的康復服務通常以一對一形式進行。負責的員工除履行照顧職務外，亦應尊重進行康復鍛鍊的學生的權利和尊嚴。就此，當局須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設施，以確保康復服務的質素和水平。

1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承認，很多家長不願讓其肢體傷殘子女接受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

提供的短暫照顧服務。該等機構自2002年起在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下提供短暫照顧服務，包括在假期提供短期日間照顧的“假期照顧服務”；在殘疾人士家中提供按時收費日間照顧服務的“家居暫顧服務”；以及在展能中心提供的“延展照顧服務”。此外，15歲或以上的肢體傷殘學生亦可入住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弱智人士／肢體傷殘人士院舍，接受臨時照顧。她補充，自2004年8月至今，約有50名肢體傷殘學生曾使用短暫照顧服務。

1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認同家長的意見，即由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向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短暫照顧服務應較佳。她補充，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每周營辦5天或7天。對於在每周營辦5天的各類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社工通常會參與統籌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他們提供短暫照顧服務。她同意教統局和社會福利署應協同非政府機構及肢體弱能學校，改善向肢體傷殘兒童提供短暫照顧服務的安排。

17. 梁耀忠議員指出，家長已解釋按分區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足夠宿位及優質支援服務的迫切性和重要性，而社會福利署亦已同意與教統局合作，安排為6至15歲的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短暫照顧服務。他詢問教統局如何回應家長要求改善寄宿服務的訴求，該項服務在過去30年大致上並無轉變。他認為教統局應靈活調配撥予特殊教育的資源。

1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重申，教統局會在2005年年底前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其建議。他指出，鑒於過去數年出現財赤，政府當局須就各個政策範疇內競取資源項目的優先次序，小心審慎調配資源。他補充，教統局為特殊教育提供資源時會作出靈活安排。

19.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教統局正研究可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其他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自費的短暫照顧服務。至於需要長期寄宿，但不願入讀位於九龍及港島兩所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的肢體傷殘學生，教統局正與新界區其他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的辦學團體合作，以期提供援助，滿足學生的需要。她補充，將特殊學校宿舍營辦的時間由每周5天延長至7天，需要調撥額外的人力和資源。

20. 譚玉鳳女士要求教統局在檢討提供肢體傷殘學生宿位時，諮詢家長的意見。何寶貞女士指出，肢體傷殘學生面對潛在危險時無法自我保護，因此適宜把他們與其他情緒不穩定或有暴力傾向的兒童分開。

21.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檢討肢體傷殘學生宿位供應的路向。教統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新界東及新界西當前的人口狀況和發展，檢視居於區內的肢體傷殘學生對長期寄宿服務的需要。鑒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須評估在新界區不同地點的肢體弱能學校設置宿舍對財政造成的影響。他希望立法會議員支持日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基本工程建議。

22.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原則上會支持政府當局為弱勢社羣提供支持及援助的建議。余議員希望教統局優先考慮肢體傷殘學生在教育方面的特殊需要，而不是提供宿位的成本效益。教統局副秘書長(3)強調，政府當局一直有為特殊教育提供充足的資源。

為寄宿生提供空調設備

政府當局

23. 梁耀忠議員認為，鑒於須配戴矯型支架或穿上厚保護革衣的肢體傷殘學生遇到的困難，教統局應在肢體弱能學校宿舍提供空調設備。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覆時表示，教統局會視乎資源供應情況，研究在有關的特殊學校宿舍提供空調設備的可行性。應主席要求，他答應提供預計的費用，供委員參考。

跟進事宜

政府當局

24.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肢體傷殘學生宿位供應時，諮詢家長的意見，並在2005年年底前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改善建議。他認為家長的要求合理，並對家長自願籌措經費，以支持沙田一所肢體弱能學校自資營辦小型宿舍表示讚許。他亦促請教統局協同社會福利署、家長及辦學團體，盡快制訂為肢體傷殘兒童提供短暫照顧服務的安排。

2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檢討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寄宿服務時會諮詢家長的意見，並會在2005年年底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考慮。但他補充，要建造一棟設有宿位的樓宇，需時數年。

II. 有關特殊學習障礙學童的教育需要

26.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已表示將於會議後提交文件，載述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教育需要，以及在文件內陳述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於會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代表團體的意見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2093/04-05(02)號文件](修訂本)

27. 劉李敏英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下稱“學障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簡言之，學障協會建議教統局設立機制，俾能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中學生；加強準教師和在職教師在及早識別和教導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培訓；以及在推行小班教學時優先考慮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需要。

Focus On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in School

[立法會CB(2)2040/04-05(04)號文件]

28. Katherine NICHOLS 女士陳述 Focus On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in School(下稱“Focus”)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出，Focus建議所有準教師及在職教師應持續接受培訓，以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並瞭解他們學習上的需要。每所學校應有一名專家，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其教師在學習和教學方面提供適當的教學法和支援。Focus認為，及早識別和輔導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對支援他們學習至為重要。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識別及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29.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是數所中學及小學的校董。陳議員提及學障協會意見書第1.1段，表示家長不滿被懷疑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中，約28%需等候超過6個月才獲教統局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其學習能力。她詢問在學校內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所涉及的程序。

30.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下稱“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學校及教師都非常明白有需要盡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並向他們提供輔導教學。為此，教統局為小學提供疑似個案的“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以協助教師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

31.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繼而解釋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需要，以說明前線教師透過在課堂上的日常觀察以及與學生的接觸，在識別此類學生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她並強調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適時支援及輔導教學的重要性。首席教育主任(九龍)補充，教統局會聯

同衛生署，監察在接受幼兒教育時已懷疑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在升讀小一及小二時的進展。倘若他們就讀小一及小二時仍無改善，教統局會轉介他們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適當評估。

32. 陳婉嫻議員表示，教師在校內的日常教學及行政工作已非常沉重，而學校又未獲提供足夠資源，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她認為要求沒有接受有關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培訓的教師負責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對教師並不公平。

33.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教育心理學家在設計協助教師教學及有特殊教育困難學生學習的課程及計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自2002至03學年起，把“讀寫樂”輔助教材納入選定學校小一及小二有特殊教育困難學生的課程內，效果令人鼓舞。當局會把成功經驗及良好的措施提供予其他學校參考。

34.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進而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應盡量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在普通學校就讀，讓他們在正規學校的學習環境中，與主流學生相處和溝通，從而充份獲得教育上的裨益。在這安排下，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會在主流班級與朋輩一起學習，因而不會被標籤。按照全校參與模式，校方會教導家長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在不同階段的發展及學習需要，並鼓勵其他高年級學生協助及支援小一及小二年級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

35.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強調，教統局向來着重及早識別和適時輔導、家長與學校之間的合作，以及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以照顧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她指出，在2004至05學年，新資助模式涵蓋約150所小學，在該模式下，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會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並須採取全校參與模式，以支援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3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進而表示，在2004至05學年，當局已為在職教師安排了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包括30小時的基本課程及90小時的進修課程。此外，教統局現正招標競投在2005至06學年提供30小時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培訓課程。收取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校，須調派最少1名教師接受教導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培訓。當局會向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包括學校探訪、同科學者審核及專家意見)，以協助教師設計課程及評估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當局亦鼓勵學校及教師與家長合作，檢討及監察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進度。

37. 張文光議員表示，多年來學校及整個社會仍未適當認識到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各種需要。他提及學障協會意見書第1.4段，並認為現時仍未在中學展開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提供適時輔導的工作。就此，他詢問教統局會如何作出改善。

38.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回應時表示，在優質教育基金支援下，當局將於2005至06學年，為中學教師提供評估學生學習能力的行為量表，以及評估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情況量表。各所中學會獲提供一套指引及資源(包括一張唯讀光碟)，令教師更明白有需要對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進行及早支援及輔導教學。她補充，只要採用適當的教學法及獲得朋輩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在中學亦可和其他學生一樣，有良好的學習表現。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教統局會參考為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小學而採用的新資助模式，檢討為中學提供的支援。此外，教統局亦正考慮推行各項措施，加強各所學校及教師之間彼此分享經驗及良好的措施，以期提升教師在教導及支援校內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技能和知識。

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

40.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約10%的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估計；若然，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此類學生，讓他們和校內其他學生一樣，有良好的學習表現。她認為，假如估計正確，則期望前線教師在現行每班學生人數下推行個人化的教學計劃以教導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並不切實際。

41.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回應時表示，根據教統局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每年約有0.9%的小一及小二學生(即大概900多名學生)被識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她解釋，教育心理學家根據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商定準則及標準作出評估。在學習和閱讀方面有較為輕微困難的學生(例如缺乏專注力)，不會被歸類為有特殊學習困難。教統局會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專業輔助，以支援有不同程度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教育及學習。

4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每年均會增長，教統局應向學校提供足夠資源，以應付此類學生在學習方面不斷增加的需求。她建議教統局考慮設立特殊小組，協助學校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首席教育主任(九龍)重申，當局為收取有特殊學習

困難學生的學校提供各種支援，包括學習支援津貼、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以及校本專業支援及建議等。

43. 梁耀忠議員表示，經教統局識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人數甚少，可能歸因於現時識別此類學生的準則。他認為當局應為此類學生設計個人化的學習計劃，以切合他們不同程度的特殊學習困難。他建議教統局全面檢討現行評估及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準則和機制，以期更確切評估校內此類學生的人數，並計算為該等學生推行支援措施所需的資源。

44.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回應時表示，她贊同梁耀忠議員的意見，但她表示，鑒於資源所限，教統局須優先推行支援措施協助有較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她補充，據研究顯示，能有效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教學策略亦能惠及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師如獲適當支援，應能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在課堂上有效學習。

45.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統局用作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準則顯然未能達到家長及整體社會的普遍期望。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學校、校長、教師及家長，就在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及策略發表意見。

4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知悉，先進國家在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及其他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方面，有既定的做法和標準。他補充，小組委員會應在新年度會期跟進此事。

跟進事宜

47.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教統局應提供詳盡資料，說明該局在及早識別校內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和提供適時輔導方面的工作，以及協助教師教導這類學生的支援措施。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識別準則，並更準確估計校內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人數。學障協會趙惠琪女士補充，鑒於須輪候多時才獲教統局教育心理學家作出評估，很多家長因而要求私人執業的心理學家評估其子女是否有特殊學習困難。

4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和委員在會上發表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他補充，若可能的話，當局應在回應文件內，提供由私人執業心理學家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人數。張文光議員建議教統局應在2005年9月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前提供有關文件，小組委員會將於該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對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意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見。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同意上述要求。然而，她指出，教統局並無紀錄顯示經私人執業心理學家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人數。

I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20日